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万马科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总金额不超过 3,800,000.00 元的销售等关联业务。

2020 年，公司同类销售业务发生总金额为 923,418.6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珊珊、张禾阳、姚伟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上一年度发生金额
1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	2,433.63
2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0,000.00	586,877.88
3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0.00	334,107.09

小 计	3,800,000.00	923,418.60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正翔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金岫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同轴电缆、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民用布电线、网络设备、网络器材（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多媒体宽带数字有线网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宽带网络运营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的集成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306.19 万元，负债 19,257.71 万元，净资产 35,048.4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215.15 万元，净利润 1,831.0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副楼(1-2 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充电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应用软件设计及销售安装；销售：工业电器成套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920.67 万元，负债 6,352.07 万元，净资产 5,568.5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98.59 万元，净利润-195.3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上述关联方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通信设备及其他产品的销售等业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万马科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